

台灣延攬與聘僱外籍中階專業技術人力機制之現況、困境與回應對策

柯兩瑞*、陳瓊玉**

目 次

壹、前言	肆、台灣吸引外籍中階專業技術人才機制之回應對策
貳、台灣吸引外籍中階專業技術人才機制之現況	伍、結論與建議
參、台灣吸引外籍中階專業技術人才機制之困境	

摘 要

本論文係針對我國延攬與聘僱外國中階專業技術人才之困境，探討如何強化成為我國在國際勞動力競爭力之關鍵。對於外國中階技術人員是受「世界人權宣言」第7條保障，但如何將規範，落實至延攬外國中階技術人才範疇中？與其立法不如修法，將中階技術資格及條件等增列於「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較會有立竿見影之收效。本論文研究方法，採用文獻探討法、及以電話深入訪談方式法。本文分析當前我國內應培訓中階技術勞動力之育才及留才，我國本土之藍領勞工技術人才無法向上提升，則不斷需外求中階技術專業人才，這對我國人才之培育亦是相當不利的。面對未來國際競相搶工之趨勢，以及國際社會對人權議題之普世化，我國應跟隨世界潮流檢討現行之移工政策，厚植國家技術人力之充沛為要。

* 柯兩瑞 (Ko, Jui Rey)，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法學博士，曾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二大隊（基隆）分隊長、第一大隊（台北）警務員，中央警察大學助教、講師、副教授，現為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

** 陳瓊玉 (Chen, Chyung Yu)，現為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系研究所博士班博士候選人 (Ph.D. Candidate)。

關鍵詞：國際競（攬）才、中階專業技術人才、移工留才、平等權、團聚權

壹、前言

近年來我國人口結構趨勢產生重大變化，在人口紅利之銳減¹及全球新冠疫情嚴重衝擊下，導致勞動人力之嚴重不足，使我國經濟產能、供應鏈之人力及提升國家競爭力，均受到嚴峻之考驗。針對國內極度缺乏外國專業人才及中階技術人力等優秀技能人員²而論，主因為引進及留用制度之政策規劃機制，跨部會及相關法令通盤檢討之機制尚有精進空間，又無主管機關積極協同相關部會研擬制定專法，以致於造成無法有效吸引外國中階專業技術人才來台工作，未解決國內勞動人力嚴重缺口之實質困境。

2017年10月30日行政院所提之法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外國攬才專法)，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2018年2月8日正式施行³，並於2021年1月及7月經過兩次修正，本法案共計27條⁴，賦予外國白領專業人士，有完善之法規架構，如放寬工作身分條件、本人居留、親屬依親等相關規定，並提供相當優惠之社會保障及租稅優惠措施等，避免專業人士在國際間之互相競搶，使更多國際優秀人才匯聚台灣，以鞏固我國政府公共工程及企業核心產業之價值，俾利提升國家競爭力⁵。而我國產業最急需延攬勞動力之外國中階技術人員，卻未將其納入本法之中。

行政院為「鬆綁外國專業人才工作條件」及「新增聘僱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前提下，國發會於2018年11月29日積極推動，「新經濟移民法草案」⁶，欲延攬吸引國際各層級專業技術人才來台工作，研

¹ 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庫(2022)，「2021年重要人口指標」，2022年2月22日編製，<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上網檢視日期：2022年3月29日。

² 勞動部統計處(2022)，<https://statdb.mol.gov.tw/html/svy11/1131menu.htm>。上網檢視日期：2022年3月31日。

³ 全國法規資料庫(2022)，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A0030295>，上網檢視日期：2022年4月8日。

⁴ 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處(2021)，「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 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發布日期：2021年6月18日，https://www.ndc.gov.tw/nc_27_35068，上網檢視日期：2022年4月8日。

⁵ 翁明賢、吳建德、江春琦總主編(2006)，國際關係(五南)，頁49-57。柯兩瑞等(2021)，移民政策與移民情勢(五南)，頁591。

⁶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2018)，〈賴揆：規劃新經濟移民法 促進國家發展生生不息〉，發布日

議立法提供長期居留至定居等機制，將其「移工」身分轉換為「移民」，保障其工作權及家庭團聚權之相關基本人權等為重點，解決專業人才及補充中階勞動人力之嚴重缺口。本法草案於2018年11月29日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行政院討論，於第3628次院會通過並為優先法案，該年12月5日函請立法院審議。2019年12月立法院因屆期原因未繼續審查，而將草案退回行政院⁷。

為防範國內產業中階技術人員之勞動人口缺工狀況嚴重，行政院考量延攬外籍藍領技術人員可留才於國內，為我國企業所用，於2022年2月17日，已通過勞動部所研議擬定之「移工留才久用方案」⁸，以行政命令之方式，藉此留用在臺優秀且熟稔工作性質之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才，期許在最短時間內，可補充所需勞動人力。個人認為現今無國界之全球化競爭產業視野中，中階技術人才無疑是主宰我國經濟發展與國際爭相攬才情勢之運轉軸心。

本論文研究方法之部分，採用文獻探討法、及深入訪談法（因疫情嚴峻，均以電話訪談方式），訪談各相關政府單位及民間業者，對話訪談對象如下：國家發展委員會2人、內政部移民署2人、仲介公司1人等，以了解我國延攬與聘僱中階專業技術人才之之困境，並探討可雙贏之政策，希望在透過產業量能創新、超前部署，展望可強化成為我國在國際勞動力競爭力之關鍵。

貳、台灣吸引外籍中階專業技術人才機制之現況

根據我國現行對於外籍人士聘僱來臺移民之相關法規，針對白領專業人才之區塊而論，我國訂有「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之專法，在法律為基礎及增加國防領域之特殊專長、依親居留、社會保障等等立法規定。依該法部分條文修正後（第7條、第14~17條文）及現有第21~23條文規定，各專業人才及其依親親屬，如經移

期：2018年5月15日，<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a351bde1-50bc-47b7-bbe9-fdf5c4cbd4e9>，上網檢視日期：2022年3月28日。

⁷ 國家發展委員會（2022），歷史資料區 新經濟移民法草案專區，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10F8A9E4711F6510。上網檢視日期：2022年4月7日。

⁸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2022），政策與計畫：移工留才久用方案，2022年3月4日，<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bad691ec-b013-4a38-9e35-92d2eff33623>，上網檢視日期：2022年4月9日。

民署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許可，取得永久居留後，在臺從事工作不需向勞動部或教育部申請許可⁹。並可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作為保險對象，亦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¹⁰。該法強化居留規定及良善之工作環境，並優化租稅、社會保障、退休制度等，積極為我國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發展。

我國目前藍領移工技術人員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來臺，有關在臺工作現況有三項：第一項為有關延期規定：就服法第52條¹¹第2項規定，藍領移工技術人員（第46條第1項第8至10款之工作者）¹²許可期間為3年，有重要特殊之需求，雇主可依行政院命令申請展延。故就服法第52條第4項規定，產業外籍勞工從事就服法第46條第1項第8至10之工作者，在我國境內居留累計不得超過12年。又本法第52條第6項規定，從事家庭看護（第46條第1項9款）之外籍勞工工作者（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經專門訓練或自習，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規範者，在我國境內居留累計亦不得超14年。在

⁹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2021年1月27日修正公布，第7、14~17條條文，定自2023年1月1日施行。上網檢視日期：2022年4月7日。

¹⁰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21~23條文。

¹¹ 就業服務法第52條：

1.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及第11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
2.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有重大特殊情形者，雇主得申請展延，其情形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3. 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4. 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療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從事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二年，且不適用前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
5. 前項但書所定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得請假返國，雇主應予同意；其請假方式、日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6. 從事第46條第1項第9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且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條件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四年。
7. 前項資格、條件、認定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¹² 全國法規資料庫（2022），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至10款，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之工作為海洋漁撈、家庭幫傭及看護、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90001>，上網檢視日期：2022年4月18日。

我國工作多年，已具備技術水準之藍領移工，依移民署規定¹³，在臺工作期間不計居留期間，故無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我國永久居留移民，殊為可惜，容有改進空間。

再則，有關依親、於我國產育子女規定之部分，如從事就服法第46條第1項第8至10款之工作者，皆為中階專業技術層級，另依據勞動部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4條之相關規定，外籍從事藍領移工技術人員，無法攜帶或申請親屬來台居留。外交部依此辦法規定，遂無法核發眷屬依親居留簽證。入出國及移民法25條¹⁴依親對象許可居留，亦因眷屬無法取得依親居留簽證，故無法有依親居留之法源依據。但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4條¹⁵亦規定，雙方或女方於聘僱期間，如在我國產下子女有能力扶養者，不受此條款約束管制。反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4條

¹³ 內政部移民署（2021），入出國移民法令彙編，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22條，頁673，2021年11月編印。

¹⁴ 內政部移民署（2021），入出國移民法令彙編，頁580-581，2021年11月編印。

入出國移民法第25條：

1.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留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但以就學或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工作之原因許可居留者及以其為依親對象許可居留者，在我國居留（住）之期間，不予計入：

- 一、十八歲以上。
- 二、品行端正。
-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2.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外國人曾在我國合法居住二十年以上，其中有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前項各款要件者，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3.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不具第一項要件，亦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 一、對我國有特殊貢獻。
- 二、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 三、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有首獎者。

4.外國人得向移民署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經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者，同意其永久居留。

5.外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

6.依第1項或第2項規定申請外僑永久居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7.經許可永久居留者，移民署應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

8.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外國人每年申請在我國居留或永久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因投資、受聘僱工作、就學或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而依親居留者，不在此限。

9.依第1項或第2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¹⁵ 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外國人從事本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者，不得攜眷居留。但受聘僱期間在我國生產子女並有能力扶養者，不在此限。

規定亦因移工身分無法適用申請永久居留身分，易產生背負高額仲介費用或收入不平行衡、工作無法延期等原因，以致在工作限期將屆滿時，會發生移工逃逸職場情形。亦延伸新之難題，產生因為沒有國籍、身分之無依兒少之「黑戶寶寶」¹⁶。

復次，保障藍領移工技術人員相關規定：我國對於從事就服法第46條第1項第8至10款之工作藍領移工技術人員，依「世界人權宣言」第7條¹⁷之要求，包括移工基本權益、移工工作權益、生活權益等，是受到法令保障¹⁸。如何將世界人權宣言前開規範，落實至就服法之中，亦有改進空間。況且外籍藍領移工在臺訓練及工作，且從事許多我國勞動人口不願踏足之惡劣工作環境¹⁹，為我國產業勞動區塊努力不懈。何況企業、雇主、移工多年相處，除讓外籍勞工熟悉我國生活環境外，更願意付出心力勤勞工作，運用職場上之生產運用技術，來提升我國競爭力而努力。如此優秀中階專業技術人才在我國奮鬥不懈，然因受制不得超過法令所規定年限，必須帶著熟稔技術經驗，離開台灣往他國就業，宛如我國是世界職訓中心，協助訓練優秀移工中階人才，因工作居留期限規定不可續留我國，竟然推往其他與我國產業競爭國家，恐造成我國競爭力下滑。

我國延攬及僱用中階專業技術人才之政策規範，是介於適用白領專業人才之專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及藍領勞動力移工之「就業服務法」之範疇之中，並創造出中階技術人才留才久用機制。行政院衡量不得影響國人就業機會、勞動薪資、企業經濟發展、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²⁰，在國內嚴重缺乏勞動力之趨勢之下，進用補充勞工，限制勞動力量能（額度）之開放，引進資格符合之移工及僑外生從事中階勞務。行政院「移工留才久用方案」以勞動部為主管機關，協調相關各部會，儘速進行本方案行政命令之修正及配套措施，最主要是對於我國從事社會勞務之勞動力人口，加強正

¹⁶ 立法院（2019），內政部移民署及新住民發展基金，2010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編號：108231，2019年10月，<https://www.ly.gov.tw/Pages/List.aspx?nodeid=33580>，上網檢視日期：2022年4月21日。

¹⁷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有權享受法律的平等保護等等之規定等。

¹⁸ 勞動部（2022），「移工權益維護報告書」，2022年1月修訂，頁4-25。

¹⁹ 吳俊鋒（2022），〈移工清理小麥槽，慘遭活埋窒息亡〉，《自由時報》，2022年4月26日，A4版。

²⁰ 參照就業服務法第42條規定。

面溝通宣導，可望其在最短期間完成。看似積極延攬及吸引中階技術人員之方案，我國能否有提出實質優化條件及之吸引人才之方案？有待觀察，期盼政府針對「移工留才久用方案」，能再加以精進化。

現今我國在國際產業競才、爭才之政策互相角力下，有必要透由立法，將我國中階技術人員攬才、留才，有限度提高薪資等優厚條件，並加以明文化規定；鬆綁移工轉為移民身分，落實國家發展經濟目標之政策。政府相關單位應深思及重視，對於如何爭取外籍中階專業技術人才根留台灣，提出實質之因應對策及優先立法為要。行政院原所提出「新經濟移民法」草案制定（以下簡稱本草案）之目的，係為吸引外籍專業及中階人才來臺工作。然適用外籍專業人才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已從本草案抽離出來經立法通過施行。至於中階技術人員部分，其實際之成效與影響，究竟有何疑慮及配套不足之處？國發會尚未詳細說明原因，行政院未有重啟本草案之措施，故現能淺論此草案之相關條文，對建置完善之中階技術人員之法制，有其急迫性、重要性與參考性。

新經濟移民法草案第3章規範中階技術人力之相關條文，計有11條，依本草案第29條規定²¹，有關中階技術人才如取得居留或永久居留之資格，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向外交部（駐外館處）申請核發居留簽證，入境後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在上開證效期間及每次延期最長為3年，但本條未敘明可加以延期之次數？再者本草案第30條規定²²，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如已取得永久居留許可，若其配偶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5條規定者，亦得依該法規定申請永久居留。如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永居資格經撤銷或廢止，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業無依親對象，永久居留許可自應併同撤銷或廢止。

²¹ 第29條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經許可永久居留者，或取得工作許可居留且薪資達最近一年度職類別薪資調查之專業人員總薪資中位數額以上者，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核發居留簽證，經內政部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後，取得居留許可。依前項規定取得居留許可者，應於入國後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及每次延期期間，最長為三年。

參考新加坡相關制度，可兼顧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家庭團聚權及確保其可負擔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生活所需之費用。

²²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經取得永久居留，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許可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一、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二、……。當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永久居留經撤銷或廢止者，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永久居留應併同撤銷或廢止。

再者其成年身障子女是否可隨行居留照顧？均未詳加規範之，這如何保障其家庭團聚權及未成年子女生活之需？

另就新經濟移民法草案第39條²³之保障就業工作許可而論，對於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與其配偶、子女經許可永久居留，在我國從事工作者，無須向勞動部或教育部申請許可²⁴。本草案第40條²⁵之就業保險、社會及生活協助之權利，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與其配偶、子女如經許可永久居留，受聘僱在我國工作者，適用就業保險法之規定²⁶。符合本草案第39條規定之永久居留者，可適用第41條²⁷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²⁸；第43條係規範政府提供育兒、托育及幼兒教保

23 第39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投資移民與其配偶、子女及海外國人之配偶、子女，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在我國從事工作，無須向勞動部或教育部申請許可。

24 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工作，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配偶、子女，經許可永久居留者，無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或更新工作許可即可工作。

25 第40條 前條所定之人經許可永久居留，受聘僱在我國從事工作者，適用就業保險法之規定。

前項人員於受聘僱後，始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其雇主或所屬機構應於許可之日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

第1項人員於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永久居留且繼續受聘僱者，其雇主或所屬機構應於本法施行之日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

依前2項規定申報參加就業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應為申報之當日起算。但其雇主或所屬機構未依規定申報者，除依就業保險法第38條規定處罰外，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申報之翌日起算。第1項人員於本法施行前已適用就業保險法者，不適用前4項規定。

26 為積極延攬國家經濟發展所需之人力及人才，放寬前條所定之人經許可永久居留者，於受聘僱在我國從事工作期間，納入就業保險法之適用對象，……適用就業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

27 第41條

第39條所定之人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受聘僱在我國從事工作，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但其於本法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於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於本法施行後始經許可永久居留者，於許可之日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但其於本法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於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在此限。曾依前2項但書規定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第11條規定辦理。雇主應為依第1項規定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之人員，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提繳手續，並遲於第1項但書及第2項但書規定期限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第1項人員於本法施行前，已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已依法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仍依各該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五項規定。本法施行前，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11條第2項但書規定，尚未以書面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其於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仍得向雇主表明之；屆期未表明者，其提繳退休金溯自許可永久居留之日起生效。

28 為放寬第39條所定之人，經許可永久居留，……，亦得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等相關費用補助²⁹；第44條³⁰為規範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³¹。上述條款規定，皆保障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與其配偶、子女工作權、就業保險、及退休基本生活之權利。期盼日後政府能進行相關立法，可鬆綁更合時宜之條件及提供家庭團聚權之誘因，始能留住技術純熟外國中階技術人力，為我國經濟產業再創高峰。

表1 新經濟移民法草案之中階技術人力相關規定

條文	重點內容
第20條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在我國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應由雇主檢具相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許可。
第21條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在我國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其工作資格、雇主條件、審查基準、許可、廢止許可及聘僱管理之辦法，由勞動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健康檢查管理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會商勞動部定之。
第22條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聘僱許可期間及每次延期之期間最長為三年。
第23條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在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得轉換雇主，並由新雇主依規定申請許可；惟不得同時受聘僱於二名以上雇主。
第24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聘僱之管理及違反規定之處罰，依從事就業服務法之規定辦理。
第25條	經許可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僑外生及基層外國人員，應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重新核發居留證。
第26條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受聘僱至我國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得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核發停留、居留許可及外僑居留證，持憑經內政部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後，取得停留、居留許可。
第27條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居留證有效期間及每次延期期間最長為三年。
第28條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平均每年居住183日以上，並符合規定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第29條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若已取得永久居留者，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申請居留。
第30條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經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許可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平均每年居住183日以上，並符合一定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第39條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投資移民與其配偶、子女及海外國人之配偶、子女，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在我國從事工作，無須向勞動部或教育部申請許可。
第40條	經許可永久居留，受聘僱在我國從事工作者，適用就業保險法之規定。
第41條	第39條所定之人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受聘僱在我國從事工作，自本法施

²⁹ 政府得提供其本人及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依親親屬育兒等相關費用補助。

³⁰ 第44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及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中階技術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海外國人，其本人及依親親屬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險對象，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之限制。

³¹ 其本人及依親親屬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可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險對象。

	行之日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第44條	其本人及依親親屬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險對象，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第一款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之限制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新經濟移民法草案總說明」，經作者自行重新整理製表

根據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規劃之移工留才久用方案³²之內容加以分析，移工留才久用方案之重要內涵，詳如下述：

一、適用對象³³

- 1.在臺工作6年以上³⁴、具一定技術（資深）移工，得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滿5年，得依移民法規定申請永居。
- 2.副學士學位以上僑外生，亦得從事中階技術工作。限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滿5年，得依移民法規定申請永居。

二、雇主資格³⁵

雇主取得聘僱許可每次許可3年，期滿得續聘，無次數限制，外國人轉為中階技術人力不受在臺工作年限限制。

- (一) 海洋漁撈中階人力：雇主為漁船漁業人，並領有漁業執照。
- (二) 製造業中階人力：雇主應先向經濟部工業局認定特定製程並取得認定函。
- (三) 營造業中階人力：工程契約總金額及工期應達一定門檻，並經主管機關認定。

³²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22），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簡介，<https://www-ws.pthg.gov.tw/Upload/2015pthg/26/relfile/8003/538666/86293ed1-1ad4-4961-ac31-bd8ab630924f.pdf>。

³³ 雇主資格：與聘僱移工條件相同，符合資格者由雇主申請聘僱，每次許可3年。外國人資格：達一定薪資門檻及技術資格條件（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擇一）。開放類別：製造業、營造業、農業（限外展農務、蘭花、蕈菇、蔬菜）、海洋漁撈、看護工。

³⁴ 工作未達6年以上出國，再次入國工作者，應再連續工作滿6年始可申請。工作達6年以上出國，再次入國工作者，應再工作累計至12年工作年限始可申請。累計在臺工作期間12年工作年限，並已出國，得由在臺歷任之雇主（原雇主）申請聘僱，不限原工作業別。

³⁵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22），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簡介，<https://www-ws.pthg.gov.tw/Upload/2015pthg/26/relfile/8003/538666/86293ed1-1ad4-4961-ac31-bd8ab630924f.pdf>。

- (四) 機構看護中階人力：雇主應為長照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慢性醫院。
- (五) 家庭看護中階人力：雇主應檢附被看護者巴氏量表評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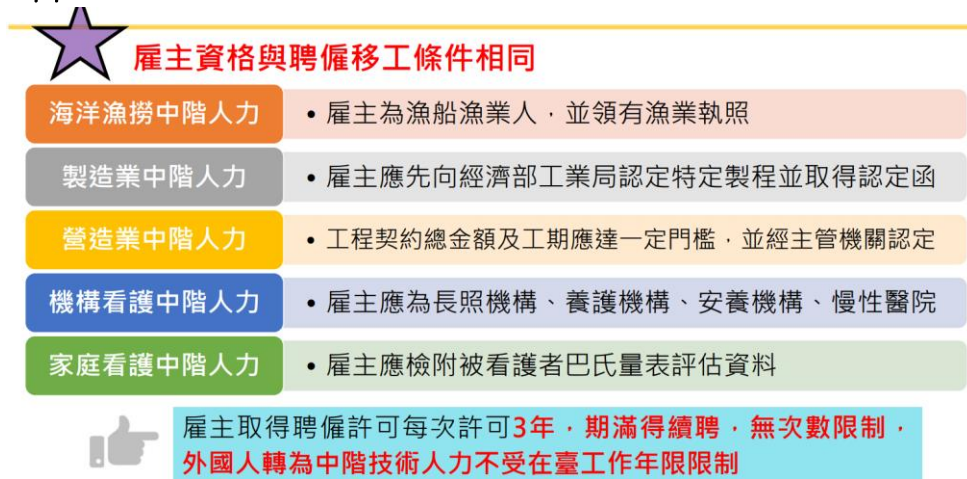


圖1、雇主聘僱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圖示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22），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簡介。

三、核配人數³⁶

移工、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及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外國人，合計不得超過總員工50%。移工、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及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外國人，合計不得超過依工程經費法人需求模式之核配比率之50%。雇主聘僱員工100人，其中移工+外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才+中階人力，最多合計不得超過50人。產業類雇主申請中階人力名額，不超過移工核配比率25%。雇主核配移工100人，中階人力不得超過25人。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不設定總名額，僅針對個別雇主訂定人數上限。

- (一) 海洋漁撈工作：漁船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所載船員人數，扣除船員出海最低員額人數後之25%。箱網養殖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養殖面積，每1/2公頃得聘僱1人。
- (二) 製造工作：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特定製程（3K）比

³⁶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22），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簡介，[https://www-ws.pthg.gov.tw/Upload/2015pthg/26/refile/8003/538666/86293ed1-1ad4-4961-ac31-bd8ab630924f.pdf](https://www.ws.pthg.gov.tw/Upload/2015pthg/26/refile/8003/538666/86293ed1-1ad4-4961-ac31-bd8ab630924f.pdf)。

- 率（40%、35%、25%、20%、15%、10%）*25%。
- （三）農業工作：外展農務，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人數*25%。農糧，依核配比率35%*25%。
- （四）營造工作：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之核配比率（20%至40%，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核配比率）*25%。
- （五）看護工作：機構看護，依收容人數3：1，或依病床數5：1，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者25%。家庭看護，同一被看護者以1人為限，同一被看護者屬於植物人或巴氏量表評為零分，得增加1人。

四、薪資門檻³⁷

- （一）產業類：每月經常性薪資應達3.3萬元以上，或年總薪資達50萬元以上（僑外生首次聘僱3萬元，續聘回歸3.3萬元）。
- （二）社福類：
- 1.機構看護：每月經常性薪資應達2.9萬元以上。
 - 2.家庭看護：每月總薪資應達2.4萬元以上。

在薪資類型之區塊，經常性薪資，乃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另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獎金及全勤獎金均算，但不含加班費。總薪資，乃指雇主每月支付給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各月經常性薪資（含本薪、按月津貼等）及非經常性薪資（年終獎金、年節獎金、員工紅利、績效獎金及加班費等）。

³⁷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22），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簡介，<https://www.ws.pthg.gov.tw/Upload/2015pthg/26/relfile/8003/538666/86293ed1-1ad4-4961-ac31-bd8ab630924f.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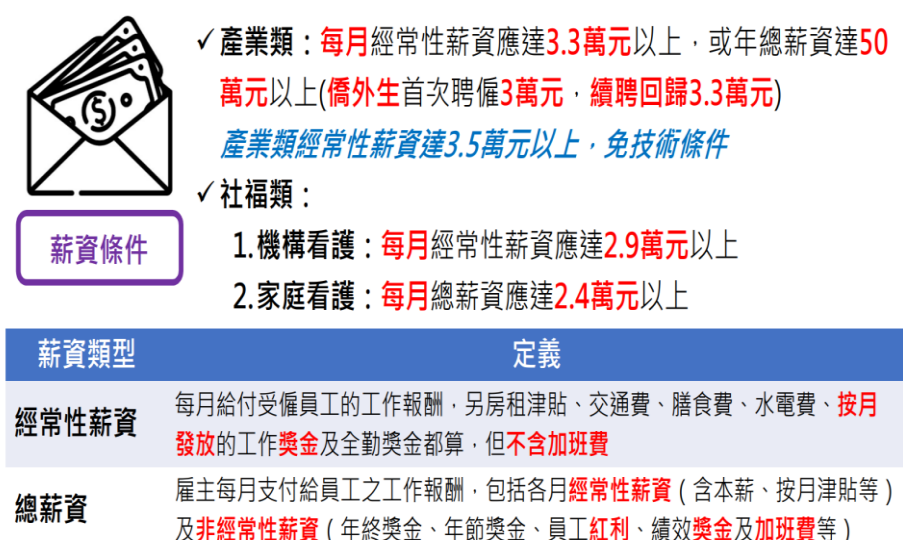


圖2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薪資門檻圖示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22），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簡介。

五、技術條件——產業類專業證照³⁸

（一）製造業

- 1.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指定之**7項**項目（如一般手工電銲）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
- 2.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指定之**78項**項目（如電器修護）術科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

（二）營造業

- 1.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明）書、職業安全管理師結業證書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結業證書。
- 2.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指定之**31項**項目（如建築塗裝）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

（三）農業

通過以下之農業技術條件中級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

³⁸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22），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簡介，<https://www-ws.pthg.gov.tw/Upload/2015pthg/26/refile/8003/538666/86293ed1-1ad4-4961-ac31-bd8ab630924f.pdf>。

- 1.果樹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 2.設施作物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 3.茶葉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 4.番荔枝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 5.水稻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1. 製造業	1) 通過全國技術士 技能檢定指定 之 7項 項目(如一般手工電鍍)考試合格，並 取得證明 2) 通過全國技術士 技能檢定指定 之 78項 項目(如電器修護) 術科考試 合格，並取得證明
2. 營造業	1) 公共 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結業證(明)書、 職業安全管理師 結業證書或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結業證書 2) 通過全國技術士 技能檢定指定 之 31項 項目(如建築塗裝)考試合格，並 取得證明
3. 農業	通過以下之一 農業技術條件中級考試 合格，並取得證明： 1.果樹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2.設施作物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3.茶葉栽培管理基礎能力；4.番荔枝栽培管理基礎能力；5.水稻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圖3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技術條件-產業類專業證照圖示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22），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簡介。

六、技術條件——產業類訓練時數³⁹

各產業訓練課程時數應滿80小時。產業類訓練時數之分類，詳如下述：

（一）製造業

1. 大專校院所辦理「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 科技」、「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及加工」等5個學門課程。

³⁹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22），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簡介，<https://www.ws.pthg.gov.tw/Upload/2015pthg/26/refile/8003/538666/86293ed1-1ad4-4961-ac31-bd8ab630924f.pdf>。

2. 工業局辦理之產業升級轉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課程載於工業技術人才培訓全球資訊網）。
3. 勞動力發展署職能導向品質認證，屬「製造」、「資訊科技」、「科學、技術、工程、數學」等3領域課程。
4. 雇主取得證明後須向工業局申請審認函。

（二）營造業

取得下列訓練課程證明：

1. 營建署「營造業工地主任職能訓練課程」；
2. 工程會「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3. 職安署「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

（三）海洋漁撈、農業

1. 海洋漁撈部分，漁船幹部船員專業訓練並領有結業證書。
2. 農糧及外展部分，農委會試驗改良場所或農委會委辦專業技術課程，並取得證明。各產業訓練課程時數應滿80小時。

1. 製造業	1) 大專校院所辦理「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及加工」等5個學門課程 2) 工業局辦理之產業升級轉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課程載於工業技術人才培訓全球資訊網) 3) 勞動力發展署職能導向品質認證，屬「製造」、「資訊科技」、「科學、技術、工程、數學」等3領域課程 4) 雇主取得證明後須向工業局申請審認函	
2. 營造業	取得下列訓練課程證明：1.營建署「營造業工地主任職能訓練課程」；2.工程會「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3.職安署「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	
3. 農業	海洋漁撈	漁船幹部船員專業訓練並領有結業證書
	農糧及外展	農委會試驗改良場所或農委會委辦專業技術課程，並取得證明



各產業訓練課程時數應滿80小時

圖4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技術條件——產業類訓練時數圖示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22），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簡介。

七、技術條件——社福類教育訓練⁴⁰：

（一）機構看護工

機構看護工，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20小時以上之證明。
2. 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者，且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二）家庭看護工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20小時以上，取得補充訓練結業證明。

八、雇主資格與申請期間⁴¹

- （一）國內聘僱移工轉任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其申請期間：1.原雇主：移工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2個月前申請；2.新雇主：移工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日前2個月至4個月內申請。
- （二）國外引進移工聘僱為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由曾受聘僱之雇主於預定聘僱起始日前申請。
- （三）國外引進或國內聘僱僑外生為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由雇主於預定聘僱起始日前申請。

⁴⁰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22），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簡介，<https://www-2015pthg.gov.tw/Upload/2015pthg/26/refile/8003/538666/86293ed1-1ad4-4961-ac31-bd8ab630924f.pdf>。

⁴¹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22），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簡介，<https://www-2015pthg.gov.tw/Upload/2015pthg/26/refile/8003/538666/86293ed1-1ad4-4961-ac31-bd8ab630924f.pdf>。

九、申辦流程⁴²

有關申辦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來台流程之部分，詳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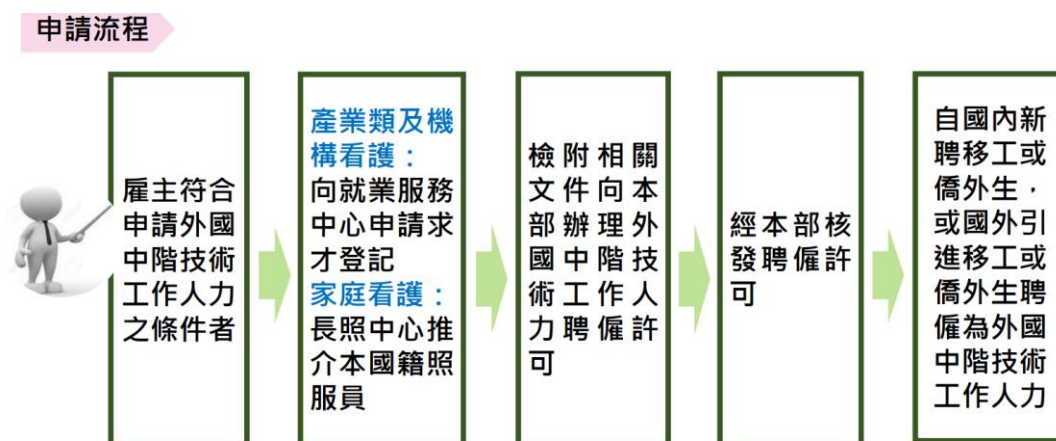


圖5 申辦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來台流程圖示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22），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簡介。

十、申請聘僱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之展延聘僱許可之所需文件⁴³

申請聘僱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之展延聘僱許可，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產業類與機構看護雇主

應檢附受聘僱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上年度或最近1年度薪資扣繳憑單影本。

（二）家庭看護雇主

應檢附受聘僱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上年度或最近1年度薪資扣繳憑單或給付證明文件影本。勞動部續以審核雇主聘僱許可之期間，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薪資，須符合公告之基本數額或一定數

⁴²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22），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簡介，<https://www-ws.pthg.gov.tw/Upload/2015pthg/26/refile/8003/538666/86293ed1-1ad4-4961-ac31-bd8ab630924f.pdf>。

⁴³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22），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簡介，<https://www-ws.pthg.gov.tw/Upload/2015pthg/26/refile/8003/538666/86293ed1-1ad4-4961-ac31-bd8ab630924f.pdf>。

額以上者，始可申請之。

十一、技術條件-社福類語文認定

華語文能力測驗可進行單一口語測驗；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應同時進行口語、聽力、書寫及閱讀測驗，僅採認口語+聽力，均須達「基礎級」以上始可。

(一) 國語單位

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華語文能力測驗標準：口語能力「基礎級」以上。

(二) 閩南語單位

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標準：口語+聽力「基礎級」以上。

參、台灣吸引外籍中階專業技術人才機制之困境

一、「移工留才久用方案」所需之相關配套法規之層級過低，缺乏法律層次之規範

從基本層面而言，最困擾吸引中階技術人才之主因為，「移工留才久用方案」所需之相關配套法規之層級過低，缺乏法律層次之規範。當前國際勞動力大幅短缺之下，各國均在大幅增加移工優惠條件或修改更適合移工長期居留之移民政策制度上，如日本、新加坡等，以厚植該國產業重點為首要。行政院目前所提對於藍領階級技術人員留才之「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除缺乏法律層次之規範之外，實無法保障藍領移工技術人才轉換為移民之身分、眷屬依親居留至永久居留之基本人權，該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經行政院通過，確定將於2022年4月30日施行⁴⁴，根據「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內容分為兩要

⁴⁴ 勞動部（2022），移工留才久用方案4月30日上路，開放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更新日：2022年4月29日，<https://www.mol.gov.tw/1607/1632/1633/50855/post>，上網檢視日期：2022年5月1日。

點，首先開放在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如規範適用對象、開放工作類別、雇主資格、外國人資格、名額核算。其次為申請永久居留：藍領移工或僑外生在台工作滿6年，由雇主申請轉換為中階技術人才之身分與資格，再以中階技術人力之身分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滿5年，倘若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5條之相關規定者⁴⁵，得申請在臺永久居留。

二、與日本相較，我國中階技術人才取得永久居留之等待時程過久，未具有競爭力

對於與日本之間互為攬才相較之問題，我國中階技術人才取得永久居留之等待時程似乎過久。日本政府有鑑於國內人口少子化、高齡化及企業勞動工作力短缺問題，可能妨礙社會經濟和國家工程基礎設施之預訂計畫之推進。為解決人力資源之不足，於2018年設立特定技能系統，並修法建置在留勞動技術人口資格「特定技能1號」、「特定技能2號」等機制⁴⁶。「特定技能2號」簽證，其延期次數並無上限，外籍移工親屬亦可無限居留，故「實質上等同可以在日本永久生活」，目前日本政府僅限於開放營建業和造船業項目⁴⁷。日本政府官員正研議在14個勞動力短缺之行業中⁴⁸，外籍勞工如具備有熟練之技能，期待以多次續簽居留身分，亦可攜眷無限期居留⁴⁹，將對移工權益相當有保障。但直至2022年上半年為止，日本政府移民和居留相關管理單位，尚未正式公布此重大改革之修法內容。我國就服法「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之相關保障與規定，與日本勞動力留才條件相較之下，無論工作環境、生活品質、對人權

⁴⁵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⁴⁶ 日本入出國在留管理廳（2022），特定技能制度，https://www.isa.go.jp/zh-tw/policies/ssw/nyuukokukanri01_00127.html，上網檢視日期：2022年4月10日。

⁴⁷ 張郁婕翻譯（2022），石川力才りの日本時事まとめ翻譯，【特輯】在日本的外籍移工（下）「特定技能」制度可望擴大實施，2022年1月23日，<https://changyuchieh.com/2022/01/23/ofw-jisyusei/>，上網檢視日期：2022年4月10日。

⁴⁸ 張郁婕翻譯（2022），石川力才りの日本時事まとめ翻譯，【特輯】在日本的外籍移工（下）「特定技能」制度可望擴大實施，2022年1月23日，<https://changyuchieh.com/2022/01/23/ofw-jisyusei/>。上網檢視日期：2022年4月10日。

⁴⁹ 由末大等3人（2021），日本經濟新聞，外國人就業「無限期」，以技術工人為物件，所有領域，如農業，2021年11月17日報導，<https://www.nikkei.com/article/DGXZQOUE019ZY0R00C21A900000/>，上網檢視日期：2022年4月10日。

之尊重，日本均略優一籌，最重要條件是移民者本人及可攜眷永久居留日本，面對日本強力留才種種優惠條件之政策，我國現階段延攬外國中階技術人員之機制，實難具有競爭力。

三、仍有部分民眾對我國吸引外籍中階專業技術人才之作法持否定看法

有關於我國吸引中階專業技術人才之作法，民眾有正反面之意見，仍有部分民眾對我國吸引中階專業技術人才之作法持否定看法。持否定看法者認為，勞動部勞發署提出之移工升級成為中階技術工方案，不具有可行性，主因在於雇主基於人事成本之考量，不願支出更高額費用聘僱外籍中階專業技術人才，再者，雇主與外籍中階專業技術人才之間之勞雇關係恐會不佳，因移工恐會不配合雇主工作上之指令與要求，移工服從性偏低⁵⁰。不過，本文認為，假若外籍中階專業技術人才具有相當成熟之技術，雇主聘用外籍中階專業技術人才之機會，仍是相當高的。再者，涉及移工恐會不配合雇主工作上之指令與要求之議題，恐亦是少數移工之個性、工作態度所導致之，假若明確告知外籍中階專業技術人才其所享有之福利、權利，及應負擔之義務、責任，似應可解決此一議題的。就國人整體對移工服從性之觀點，相較於本勞，移工反而服從性較偏高的。

四、國內機構型及家庭式之外籍看護之每月薪資，仍有未達最低薪資之情事，較難達到中階專業技術人才之薪資標準

目前國內機構型及家庭式之外籍看護之每月薪資，仍有未達最低薪資之情事，較難達到中階專業技術人才之薪資標準。國內機構外籍看護工適用勞動基準法⁵¹，故薪資須符合勞動基準法所定之基本工資（從2022年1月1日起基本工資已調漲為2萬5,250元）。但家庭看

⁵⁰ 官文傑（2022），觀點投書：外勞升格中階技術工，本勞呢？<https://www.storm.mg/article/4573916>。

⁵¹ 參照勞動基準法第3條第3項規定。

護工係屬於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者⁵²，其工資依勞雇雙方之約定契約辦理，最低薪資標準為1萬7,000元。但從「移工留才久用方案」之薪資建要求而言，國內機構外籍看護工每月經常性薪資須逾2萬9,000元，家庭看護工每月總薪資須逾2萬4,000元，始達到上開方案之門檻標準。是以，就得視政府與國內長照機構及需家庭看護工之家庭雇主，善意之溝通及執行力，同時更需維護國內大多數勞工之權益及認同。

五、中階專業技術人才可否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未有明文規範

在工作權之困境問題為，中階專業技術人才可否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可否自由轉換雇主，未有明文規範。依照勞退條例第7條第1項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22條之規定，勞退條例之適用對象為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⁵³，已取得永久居留之外籍中階專業技術人才可否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仍有模糊不清楚之處。根據就業服務法第53條第4項之規定，受聘僱從事該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不得轉換雇主或工作。除非移工受僱雇主死亡、遭到雇主不當對待、苛扣薪資等不可歸責移工之特定條件，始可依法轉換雇主或工作⁵⁴。

六、中階專業技術人才之直系尊親屬可否向外交部申請核發一年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及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未有明文規範

檢視目前中階專業技術人員之最重要之困境，就是家庭團聚

⁵² 勞動部（2015），外籍勞工相關疑義，更新日期：2015年6月26日，<https://www.mol.gov.tw/1607/28162/28166/28180/28182/28188/29020/>。上網檢視日期：2022年4月20日。

⁵³ 勞工保險局（2022），勞工保險適用對象，<https://www.bli.gov.tw/0012934.html>，上網檢視日期：2022年4月20日。

⁵⁴ 就業服務法第59條第1項規定：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之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轉換雇主或工作：一、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或移民者。……四、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

權，此為我國面臨留才中階技術人員，極大之難題與挑戰。中階專業技術人才其直系尊親屬可否向外交部申請核發一年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及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未有明文規範。從事就服法第46條第1項第8至10款之中階專業技術工作者，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4條之規定，外籍從事藍領移工技術人員，不可攜帶或申請親屬來台依親居留，故外交部亦無法專案核發中階專業技術人員之直系親屬居留簽證，亦因此移民署就無此根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2條之規定⁵⁵，核准其居留許可。

七、中階專業技術人才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可否申請永久居留，未有明文規範

目前，根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規劃之移工留才久用方案之設計⁵⁶，在臺工作6年以上、具一定技術（資深）移工，得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滿5年，得依移民法規定申請永久居留。在上開之移工留才久用方案之中，其內涵包括：1、整體規劃；2、適用對象；3、雇主資格；4、核配人數；5、薪資門檻；6、技術條件-產業類；7、技術條件-社福類；8、申辦方式；9、申辦流程；10、應備文件；11、注意事項；12、訊息管道⁵⁷。於此移工留才久用方案之中，有關於中階技術人力之家庭團聚權部分，並未給予特別之優惠，是以，有關於中階專業技術人才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可否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上開之移工留才久用方案之中，並未有明文之規範，渠等之權利，未作詳細之規範。

反觀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16條規定：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經內政部移民署

⁵⁵ 移民署（2021），入出國移民法令彙編，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22條，2021年11月編印，頁673。

⁵⁶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22），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簡介，<https://www-ws.pthg.gov.tw/Upload/2015pthg/26/refile/8003/538666/86293ed1-1ad4-4961-ac31-bd8ab630924f.pdf>。

⁵⁷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2022），移工留才久用方案，<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bad691ec-b013-4a38-9e35-92d2eff33623>。

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1、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2、符合我國國家利益。中階專業技術人才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可否準用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16條之上開規定，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在上開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規劃之移工留才久用方案之中，則未對於中階技術人力之家庭團聚權部分，並未作出任何相關之規定，容有討論、改善之空間。

肆、台灣吸引外籍中階專業技術人才機制之回應對策

觀察我國吸引外籍中階技術人員之嚴重困境，所帶來重要之警示，寄望政府能積極達成預定之目標，將中階技術人才之相關規範，融入於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或相關之法制之中為宜，使之成為國家發展經濟利益之籌碼。從本文攬才之困境及制度之出發，可行之回應對策，可包含下述數個核心面向，如下所述。

一、「移工留才久用方案」所需之相關配套法規之層級，宜提升至法律之層次

如「移工留才久用方案」所需之相關配套法規之層級，宜提升至法律之層次。我國在國際競才及我國人口高齡化壓力下，在此階段國內嚴重缺乏勞動人口，甚至中高階人才之外流至他國問題亦頗為嚴重，然而可吸引外籍中階技術人員之「新經濟移民法」草案因故擱置，更未將中階人力納入「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之中，實令產官學之各專家學者扼腕。有關於「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之相關架構及修正重點，略如下圖4-1所示。

修正草案共計26條，其中3條未修正、2條僅條次變更、5條新增，以及16條修正內容，為全案修正。修正草案架構及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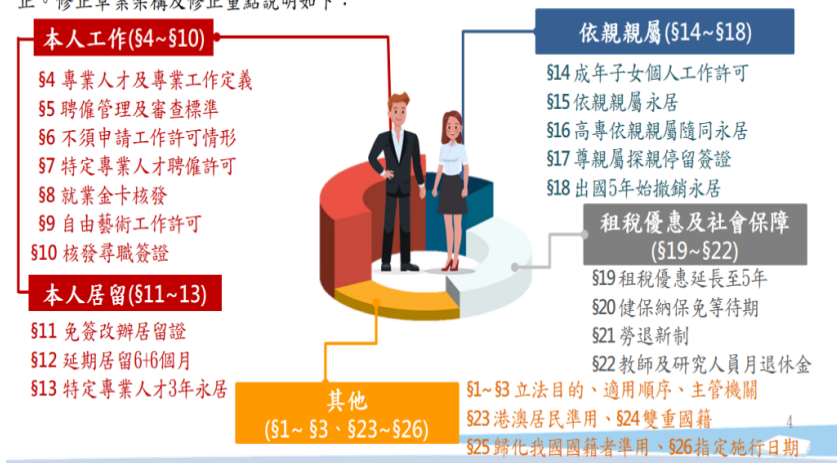


圖6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架構及修正重點圖⁵⁸

資料來源：國發會

為維持勞動生產人力應有之續航要件，未來是否重啟「新經濟移民法」草案之立法審查，或將藍領技術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規範納入「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之中，以提升至法律位階？筆者認為，似宜將「移工留才久用方案」所需之相關配套法規之層級，宜提升至法律之層次，否則，遑論能與國際技術產能及經濟產業相較競爭。「移工留才久用方案」並非法律之層級，其對於藍領技術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規範及人權保障之機制，非如預期樂觀，面對各部會整合之頓挫與互不推行之遲滯，恐會有經濟及政治因素之影響，成為延攬中階專業人才修法之障礙。

表2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法後之適用中階技術人力相關規定

第4條	完整列出8大領域、新增國防領域，並增加由主管機關（國發會）會商各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機制。
第5條	外國專業人才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前項專業工作者，其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6條	世界頂尖大學之畢業生來臺工作免2年工作經驗，可在臺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第7條	外國專業人才及其依親親屬取得永居，無須申請工作許可。
第11條	外國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須長期尋職者，得向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三個月有效期限、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之停留簽證，總停

⁵⁸ 謝莉慧（2021），「加強留用外國專業人才力道 行政院通過修法3大重點」，newtalk新聞網，2021年4月15日，<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1-04-15/563936>。上網檢視日期：2022年5月11日。

	留期限最長為六個月。
第12條	以免簽或停簽入國者，免申請居留簽證，得逕申請居留證。
第13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依規定取得外僑居留證，於居留效期間屆滿前，仍有居留之必要者，其本人及原經許可居留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居留。
第14條	外國專業人才本人之永久居留規定，申請永久居留期間，由每年183日，改為「平均」每年183日。
第15條	外國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其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認定符合一定要件之一，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工作。
第16條	外國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一定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第19條	外國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出國五年以上未曾入國者，內政部移民署得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及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
第21條	外國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險對象，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之限制。
第22條	外國專業人才並經內政部移民署依本法規定許可永久居留者，於許可之日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第26條	外國專業人才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其成年子女之工作許可、配偶與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之永久居留、直系尊親屬探親停留簽證，準用第15條至第19條規定。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經作者自行重新整理製表

二、與日本相較，我國外籍中階技術人才取得永久居留之等待時程宜再縮短

目前，台灣移工留才久用方案之移工，須在台工作6年以上經驗，如取得中階技術人力之證照及資格，再工作滿5年，始可申請申請永久居留，合計11年。相較於日本，外國人如在日本已取得2號簽證（特定技能2號資格），則其在日本居留10年以上之後，即可以取得日本之永住權⁵⁹。再者，當外國人如在日本已取得2號資格，則其

⁵⁹ Japan Life Media (2020), 10分鐘看懂日本的「特定技能簽證」：申請門檻較低的工作簽證，<https://japanlifemedia.com/work/445/#%E7%89%B9%E5%AE%9A%E6%8A%80%E8%83%BD2%E8%99%9F%E7%B0%BD%E8%AD%89%E7%9A%84%E6%A6%82%E8%A6%81>。

居留時間，並無上限之規定，且可攜帶眷屬至日本共同生活。從特定技能1號資格至取得特定技能2號資格之期間，並無期限之要求，如外國人能通過特定技能2號資格之檢定與考試，即可取得之。

綜上，與日本相較，我國外籍中階技術人才取得永久居留之等待時程宜再縮短之為佳的。本文認為，外國移工初到台灣，至其取得中階技術人力之證照及資格之管制期間，目前管制期為6年，似乎過長，宜再縮短至3年為佳的。如此，在國際社會上，始具有強而有力之競爭力的。

三、宜強力地導正部分民眾對台灣吸引外籍中階專業技術人才持否定看法之不正確認知

對於我國吸引中階專業技術人才，具有必要性與實效性之區塊，本文深入訪談分析台灣吸引中階專業技術人才之現況。本文訪談各相關政府單位及民間業者，有國家發展委員會2人（A、B）、內政部移民署2人（C、D）、仲介公司1人（E），電話訪談內容綜整如下：

雖然缺乏中階技術專業人才，已經成為當前產業界最大之困境，仍有部分民眾，對我國吸引中階專業技術人才之作法持否定看法。然而對於部分民眾仍否定我國吸引外籍中階人才之原因，受訪者A認為在於如引進外籍中階技術專業人才，係作為輔助藍領勞工之直接幹部，惟因為渠等是外籍人士，是否能用心帶領我國之基層勞工人力，部分民眾仍持有戒心。受訪者C認為外籍中階技術專業人才，在我國不易進入白領專業人才位階，故往往僅將在我國中階工作之經驗當作跳板，於學習到相關經驗後，會讓其他國家高薪挖腳轉為該國產業工作。在訪談之中，受訪者表示：對於吸引外籍中階技術專業人才之作法，是不可完全加以依賴的。

相反地，A、B、D皆認為應對中階專業技術人才在臺之付出與貢獻，加以肯定，如長照機構，可協助家中有需照護之親人，代為照料；在職場基層作業中，外籍中階技術人力，可協助解決機械或技術難題；涉及危險性及工作環境不佳等，均是由外籍技術人員身先士卒執行。受訪者E認為因國內確有聘僱中階專業技術人才之必

要，故需訂定產業別配額及總量管制，始能促進提升產業效能，此點在仲介及雇主均認同之。我國勞動市場人才缺口嚴重失衡，外商公司、工商團體、勞工協會、移民團體等，認為急需中階技術人員作為企業推動產能之橋樑。

然我國攬才及留才之機制，相對於其他國家有更加艱難之處，原因是未有完整良善之立法保障，未賦予外籍中階技術人才之眷屬永久居留之誘因。期望國家以積極做法改善當前國內勞動市場供需失衡之情勢，實現與國際產業無縫接軌，並達到國內經濟持續成長之目標。

四、宜提升國內機構型及家庭式之外籍看護之每月薪資，令其超過國內最低薪資之標準

其次，宜提升國內機構型及家庭式之外籍看護之每月薪資，令其超過國內最低薪資之標準。但勞動部所提「移工留才久用方案」之社福類，如機構外籍看護工每月經常性薪資須逾2萬9,000元，家庭看護工每月總薪資須逾2萬4,000元之規定，其薪資門檻超過國內勞動基準法所定之基本工資。如何落實公平原則，端視政府之善意溝通及執行之決心。要如何提高國內機構型及家庭式之外籍看護之每月薪資，突破我國勞動基準法所定之基本工資2萬5,250元，才是重大困難之所在。然而產業類薪資每月須逾3萬 3,000或年總薪資逾50萬元，僑生首次聘雇須為3萬元，回聘薪資須為3萬3,000元。以我國國人產業類別及專科畢業青年就業薪資而言，現況均不易達此標準，除非國家在國人基本工資經濟政策做妥適調整，否則如何落實職場上之平等原則。

雖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2021年4月30日，經總統制定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2022年5月1日施行，已將家事移工納入適用範圍⁶⁰，可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以保

⁶⁰ 總統府（2021），總統府公報第7538號，制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2021年4月30日公布，<https://www.president.gov.tw/Page/294/47742>。上網檢視日期：2022年5月1日。
勞動部（2022），《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2022年5月1日施行，勞保局提供便捷申報加保管道。更新日期：2022年4月29日，<https://www.mol.gov.tw/media/grunkjpn/02>。上網檢視日期：2022年5月1日。

障未納入勞動基準法家庭看護工，保障其在職場上之災害保險理賠及保護其權益；但有涉及家事移工之薪資部分，仍未強制要求須逾基本工資，殊為可惜。

五、外籍中階專業技術人才宜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文認為，中階專業技術人才宜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在符合一定條件下，似可自由轉換雇主。依前吸引中階專業技術人才困境之說明，有關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對象之區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之要求，本條例之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但家事外勞並非適用勞動基準法，是以，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對象已排除中階專業技術人才中之「家事外勞」。但如依據「移工留才久用方案」規定，移工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滿五年，每月工資約5萬500元或取得我國乙級專業證照，得申請永久居留⁶¹。但中階專業技術人才中之「家事外勞」是否能依照勞退條例第7條第1項⁶²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22條之相關規定，可作為勞退條例之適用對象？如何適用該法以保障中階技術人才（含家事外勞），有待政府明確公布適用規範，最佳之方式，宜比照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22條之相關規定⁶³，以明文規範方式為佳。

61 移民署（2021），入出國移民法令彙編，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2021年11月編印，頁668-674。

62 勞退條例第7條

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不適用之：

一、本國籍勞工。

二、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三、前款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四、前二款以外之外國人，經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許可永久居留，且在臺灣地區工作者。

本國籍人員、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人員具下列身分之一，得自願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

一、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二、自營作業者。

三、受委任工作者。

四、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

63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22條：

本文認為，中階專業技術人才宜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或可比照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22條之立法例，該條規定：「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並經內政部移民署依本法規定許可永久居留者，於許可之日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準此機制，中階專業技術人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可於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之中，加以建置之，並規範如下：「從事專業工作之中階專業技術人才，並經內政部移民署依本法規定許可永久居留者，於許可之日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⁶⁴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

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並經內政部移民署依本法規定許可永久居留者，於許可之日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但其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於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在此限。

曾依前項但書規定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依第一項規定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提繳手續，並遲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第一項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已依法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者，仍依各該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項規定。

64 就業服務法第46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 三、下列學校教師：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 (三)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 八、海洋漁撈工作。
-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⁶⁵，從2002年禁止跨行業轉換至2008年則放寬為「特定資格之雇主可跨行業承接開放三方合意、雙方合意跨行業承接」⁶⁶。儘管修法速度緩慢、條件依舊相當嚴格，但整體政策已逐步開放改進。本文建議：中階技術人才在符合一定條件，應可自由轉換雇主為宜。

六、外籍中階專業技術人才之直系尊親屬宜享有向外交部申請核發一年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及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之權利

再者，本文亦認為，中階專業技術人才直系尊親屬宜享有向外交部申請核發一年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及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之權利。本項對策，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⁶⁷規定，僅適用外國特定、高級專業人才兩種身分之直系親屬，即使專業人士亦無法享有本權益。未來，如將中階專業技術人才定位其具有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之專業身分，則可適用外國人專法本條之規定。中階專業技術人才如要爭取適用此項權利，首先必須修法，其中涉及相關修法及協調政策單位，以行政院為首要，協調所屬之外交部、勞動部、內政部，國發會等等，避免隱藏後續不易處理之問題，須謹慎研判修法為要。本文建議：宜重視、保障中階技術人才之家庭團聚權為佳。

七、中階專業技術人才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似宜允許其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

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於其序言中指出，鑑於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之固有尊嚴及其平等的、固

⁶⁵ 勞動部（2021），就業服務法，本準則依就業服務法，第59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修正日期：2021年8月27日，<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90023>。上網檢視日期：2022年4月25日。

⁶⁶ 王寬弘（2021），我國外籍移工管理之政策分析，頁46-47，收錄於柯兩瑞主編，移民政策與移民情勢，（五南），2021。

⁶⁷ 參照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18條規定。

有不移之權利之承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及和平之基礎。再者，世界人權宣言第16條第3款亦規定：「家庭為社會之當然基本團體單位，並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是以，有關中階專業技術人才之本人、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之固有尊嚴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權利之承認與保障，乃是世界自由、正義及和平之基礎。再者，中階專業技術人才之家庭，為社會之當然基本團體單位，亦應受到我國之合理保護。

根據新經濟移民法草案第30條第1項之規定：「外國中階技術人力經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許可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1、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2、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3、符合我國國家利益」⁶⁸；再者，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永久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永久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⁶⁹綜上，於新經濟移民法草案之中，有關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家庭團聚權部分，在法制上，有設計相關之家庭團聚權之保障機制。

反觀目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22）之移工留才久用方案⁷⁰，在制度上，則並未設計相關之家庭團聚權之機制，本文認為，中階專業技術人才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似宜允許其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而有關渠等隨同中階專業技術人才本人申請永久居留之資格、條件、要件等，則可再作細緻性、詳細性之規範。整體而論，我國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宜保障中階專業技術人才本人、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之家庭團聚權利，始

⁶⁸ 在新經濟移民法草案之立法理由之中，新經濟移民法草案第30條第1項明定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依親親屬之永久居留條件，須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另本項第二款明定須具備相當財產或技能證明之條件，較本法外國專業人才之依親親屬申請永久居留之相關規定嚴謹，係為確保其依親親屬生活無虞，其認定之裁量基準由內政部移民署另定之。若其配偶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相關規定者，亦得依該法規定申請永久居留，併予敘明。

⁶⁹ 第二項明定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永久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業無依親對象，渠等之永久居留許可自應併同撤銷或廢止。

⁷⁰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22），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簡介，<https://www-ws.pthg.gov.tw/Upload/2015pthg/26/reifile/8003/538666/86293ed1-1ad4-4961-ac31-bd8ab630924f.pdf>。

能符合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16條第3款之誠命要求的。

伍、結論與建議

每年瑞士國際洛桑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會發布世界數位競爭力調查評比（IMD World Digital Competitiveness Ranking, DCR），我國自IMD 2017年公布以來，2021年第一次在全球64個主要國家及經濟體數位競爭力中排名第8名⁷¹。顯示我國為因應國際經濟產業之變動，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⁷²（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綠電及再生能源、國防及戰略、民生及戰備等）已獲得國際競爭力評比機構之肯定。



圖7、「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圖示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其中為增加國防戰略領域，無論是工研院嚴重缺乏技術人員⁷³，或中科院為配合政府推動「國防自主」，均需更多中階技術生產人員

⁷¹ 國家發展委員會資訊管處（2021），「2021 IMD世界數位競爭力我國排名躍升第8 首次進入前十名」，日期：2021年9月29日，https://www.ndc.gov.tw/nc_27_35273。上網檢視日期：2022年4月20日。

⁷²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2021），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讓臺灣成為未來全球經濟的關鍵力。日期：2021年1月18日，<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a60cabcd-397e-4141-92ce-b8678bc8b2ca#>。上網檢視日期：2022年4月22日。

⁷³ 洪友芳（2022），〈工研院徵400名科技菁英〉，《自由時報》，4月22日，A6版。

⁷⁴之投入，為配合技術人員之需求量大增，其將與勞動部研究「定期契約攬才」，招聘國內外中階人才參與國家之重大科技及工程。這更證明，為提升國防戰略效能，必須強化延攬人才資源之推動，當然對其身家調查及訓練機密認知程度之強化與提升，需以嚴謹之國安調查機制為之。

再論我國半導體產業亦因面臨嚴重技術人員之缺口，除須與國際晶圓大廠爭才外，亦透過建立產學合作搶人⁷⁵。以台積電攬才為例，在國內為留才之故，鼓勵員工成為該公司股東，提高員工向心力⁷⁶；其在日本廠預計2024年始量產，現以高薪招攬當地技術人員⁷⁷；其在美國亦預計2024年始投產晶片，甚至在國內招攬高中職業學生，為生產線技術人員赴美國廠工作，提供優渥福利等⁷⁸。未來台灣面對人才外移之壓力下，可預見全球缺乏中階技術人員，已無國界及業別之分別。

外籍移工亦有專業技術，然而，過去之專業技術範圍只限定在高階白領，忽略基礎之專業領域。蔡易餘、莊瑞雄、伍麗華等17位立法委員提案重啟「新經濟移民法草案」⁷⁹，但是否須先考量將「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合併為一法討論？否則，在此二法會有疊床架屋之虞，兩法規範法條恐會互相牴觸或互為衝突。本文認為應直接將特定藍領人才，重新定義為專業人才，亦可以將中階專業人才納入原本僅適用白領專業人才之外國攬才專法之中。與其立法不如修法，留用技術資格及條件等內容，將其妥適地增列於外國攬才專法之中，較會有立竿見影之成效。如果有優良之中階幹部來臺協助，理論上，對於國家及企業，均會有實質之助力。

我國本土之藍領勞工技術人才如無法向上提升，則永遠需外求中階技術專業人才，這對我國人才之培育亦是相當不利的。筆者分析當前國內中階技術勞動力之育才及留才，可從提升教育與企業或

⁷⁴ 涂鉅旻（2022），〈中科院推定期契約攬才〉，《自由時報》，4月18日，A4版。

⁷⁵ 洪友芳（2022），〈半導體業進校園「綁」人才〉，《自由時報》，4月19日，A8版。

⁷⁶ 洪友芳（2022），〈台積電留才，首度補助員工買股〉，《自由時報》，4月19日，A1版。

⁷⁷ 盧永山編譯（2022），〈台積熊本廠高薪攬才 近半當地企業憂磁吸〉，《自由時報》，4月19日，A8版。

⁷⁸ 洪友芳（2022），〈高中職畢多益800分可進台積美國廠〉，《自由時報》，4月22日，A1版。

⁷⁹ 法源法律網（2021），立法院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新經濟移民法」草案，日期：2021年4月28日，<https://www.lawbank.com.tw/news/NewsContent.aspx?NID=176993.00>。上網檢視日期：2022年4月30日。

工廠建教合作模式著手之⁸⁰，加強青少年對技術基礎知識之扎根，職場退休二度就業人員可由公司繼續再度聘用⁸¹，或參加職訓成為中階技術人才等，逐步培育評估。始能在我國產業轉型、及中階技術之科技運作量能上，對於國家之科技發展、產能之創新，做出貢獻，重新獲得國際上之肯定。故攬才留才熟練技術資深之中階移工，即是我國提升產業量能與世界經濟競爭力之重要磐石。面對未來國際競相搶才之趨勢，以及國際社會對人權議題之普世化，期盼我國跟隨世界潮流，檢討現行之移工政策，以厚植國家技術人力之充沛，創造多元文化社會，進而與國際經濟及技能跨步接軌。筆者基於前職務工作之經驗，參與多次國會對外籍中階技術人員之跨部會協調，故往後仍將持續關注中階移工鬆綁法規與保障之發展，期待政府從實務及需要之層面，支持外籍中階技術人員，普世人權原則之落實及妥善修法為要。

⁸⁰ 中央廣播電臺，歐陽夢萍編輯（2021），「4所半導體學院均成立 總統：產官學合作培育人才強化下一代競爭力」，2021年12月27日，<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120499>。上網檢視日期：2022年4月20日。

⁸¹ 吳康璋（2022），「群創擬發逾20億元退休金 近5400名員工領回、還可續留公司！」ETtoday新聞雲，2022年4月29日，<https://finance.ettoday.net/news/2240624>。上網檢視日期：2022年4月29日。